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h)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h)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彭先生」)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受到聯交所批評，因彼於履職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58)(「中國再生醫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辭任)期間，未能遵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1(6) 條及未能履行依據《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A 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之下的彼之責任，未能盡力促使中國再生醫學在放貸事宜上遵守《GEM 上市規則》(「批評」)。期間，彭先生在許多場合就中國再生醫學的放貸事宜表示質疑，但彼之建議仍未被採信。依據批評，彭先生須完成《GEM 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 24 小時培訓及 4 小時有關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附錄十五的培訓。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事宜與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無關並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影響，亦不會對彭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責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明其觀點如下：

1. 該批評之性質並無涉及欺詐或不實或使彭先生之誠信產生疑問。在新聞稿中，聯交所並無對彭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產生質疑。彭先生違反相關《GEM上市規則》並不釐定為故意及持續行為；
2. 董事會認同聯交所之指令，認為彭先生須完成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相關培訓。預期彭先生將吸取該批評之教訓並在完成有關培訓後能夠更加專業；及
3. 彭先生向董事會確認(i)彼已向聯交所提呈有關彼將完成之培訓之提議並已就此取得聯交所之確認；及(ii)彼認為彼具有充分的經驗及能力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批評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影響。

重要的是，本公司需強調彭先生自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勤勉敬業。批評對於董事會關於評估彭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適性不會產生實質性的影響。

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該新聞稿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布爾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